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西部证券作为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指定何勇先生、王一女士担任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西部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现因王一女士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西部证券现委派薛冰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王一女士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何勇先生和薛冰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一女士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附件：薛冰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薛冰先生简历

薛冰：西部证券投资银行陕西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决策委员会委员、西部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保荐代表人、律师、金融法硕士。曾参与：艾布鲁、华纳药厂、南新制药、美能能源等 IPO 项目；烽火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陕西环保集团收购等并购重组项目；任子行定向增发、嘉禾生物、中润油等新三板挂牌项目；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等项目。